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2022年7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2年11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2022年11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2023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2022年7月4日、2022年11月2日、2023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2年6月23日至2023年6月22日。

二、回购实施情况

2022年9月28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2年9月29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

2023年6月21日，公司完成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总股本由500,048,597股增加至698,840,449股。同日，公司完成回

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6,568,966 股，占公司总股本（698,840,449 股）的比例为 0.94%，回购最高价格为 28.20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 18.95 元/股，回购均价为 22.83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 149,973,637.29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2 年 6 月 24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2023 年 6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事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除上述情形外，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发布回购结果公告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 6,568,966 股，其中 3,500,000 股已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非交易过户至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尚余 3,068,966 股。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如未能在回购完成后 3 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8 日